

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03 月 31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6年3月3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5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6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6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8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8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9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9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9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20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5
7.3 净资产变动表	26
7.4 报表附注	27
§8 投资组合报告.....	57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7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9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2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2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2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2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3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3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4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6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5
§11 重大事件揭示	65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6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9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9
§13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9
13.2 存放地点	69
13.3 查阅方式	69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安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38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05月27日	
基金管理人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3,390,494.84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安聚利债券A	汇安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04	02380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12,744,174.02份	140,646,320.82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证充分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管理，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健持续增长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恒生指数收益率*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理论上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姓名	郭冬青	许俊

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56711600	010-66596688
	电子邮箱	guodq@huianfund.cn	fxjd_hq@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56711690	95566
传真		010-56711640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2楼215室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白玉兰大厦36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100007	100818
法定代表人		刘强	葛海蛟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uian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36层02单元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本期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12月31日	
	汇安聚利债券A	汇安聚利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98,325.29	1,281,819.86
本期利润	2,260,324.70	1,274,677.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55	0.00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0.55%	0.3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36%	0.1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410,018.59	170,402.42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6	0.001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154,192.61	140,816,723.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36	1.001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0.36%	0.12%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余额的孰低数。

4、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5月27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安聚利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2%	0.08%	0.02%	0.10%	-0.14%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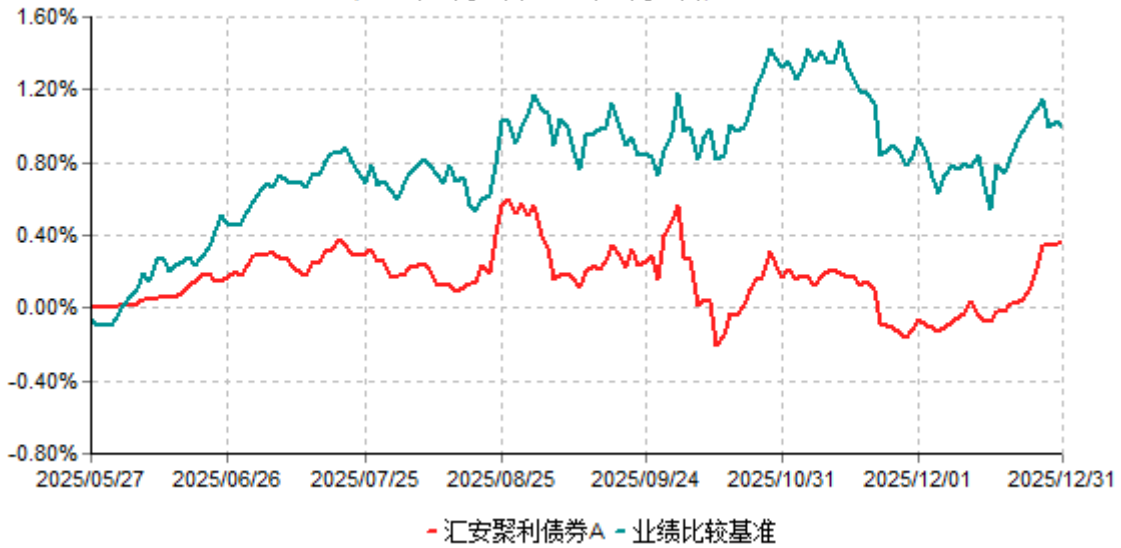
过去六个月	0.18%	0.08%	0.51%	0.10%	-0.3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36%	0.07%	0.99%	0.09%	-0.63%	-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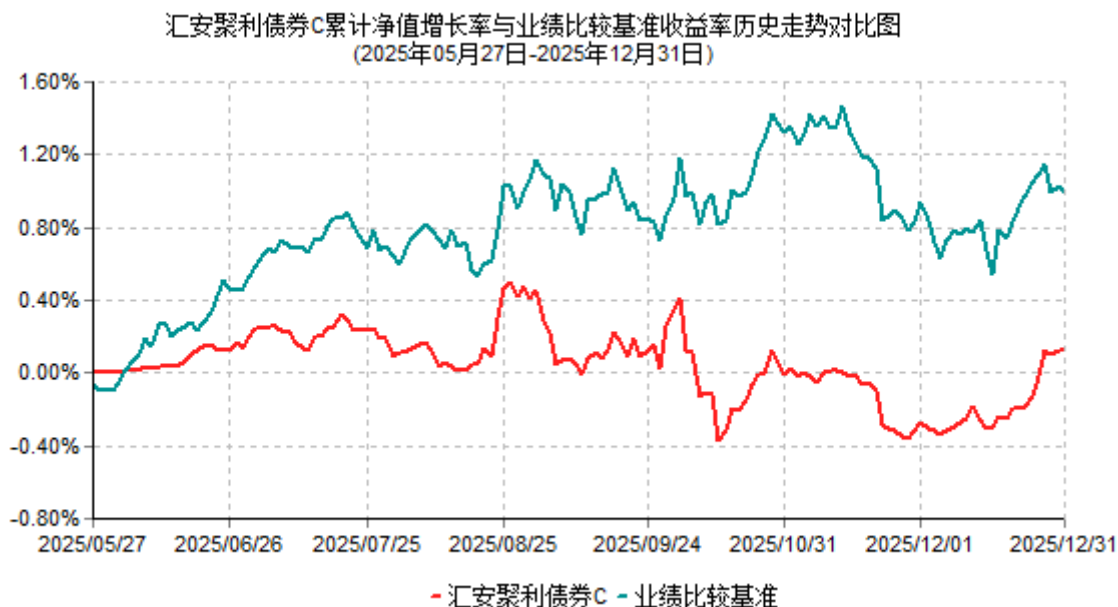
汇安聚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2%	0.08%	0.02%	0.10%	-0.24%	-0.02%
过去六个月	-0.02%	0.08%	0.51%	0.10%	-0.53%	-0.0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12%	0.07%	0.99%	0.09%	-0.87%	-0.0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安聚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5年05月27日-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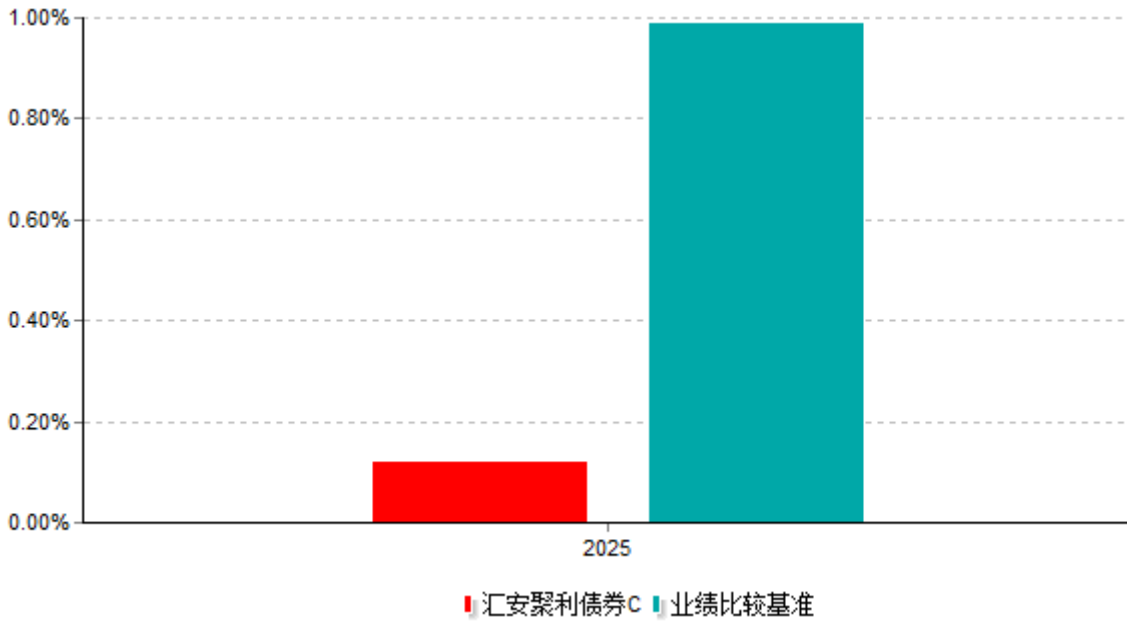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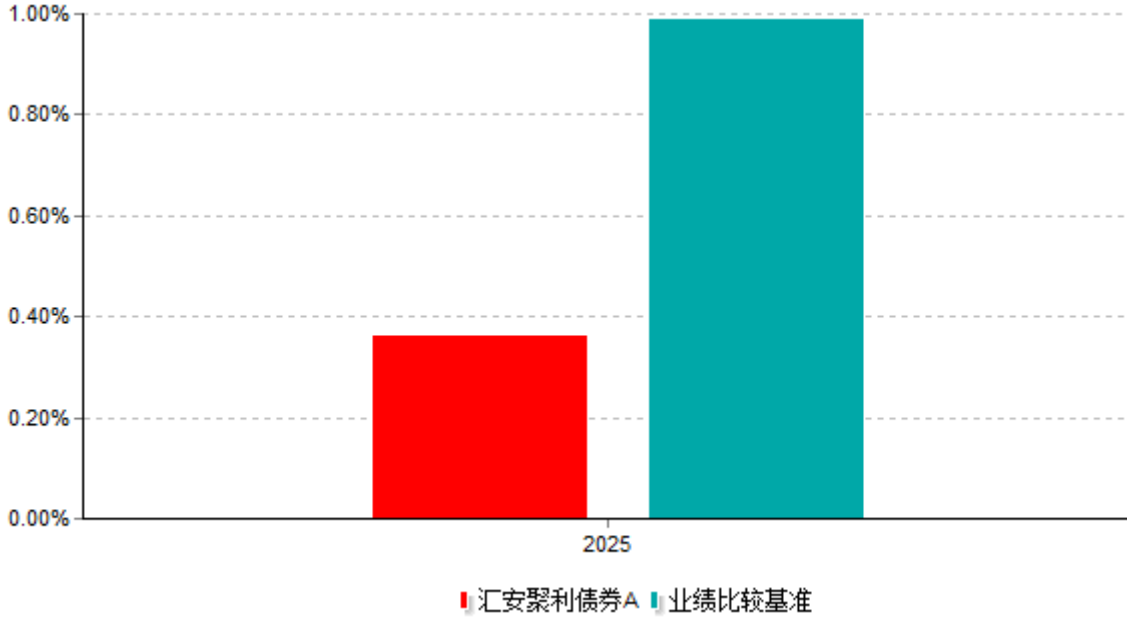




①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5月27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已完成建仓但报告期末距建仓结束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5年5月27日。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过去三年来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4月19日获中国证监会批复，2016年4月25日正式成立，是业内首家全自然人、由内部核心专业人士控股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上海市，设北京、上海双总部。公司目前具有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的资格。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71只公募基金：

汇安丰融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嘉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丰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嘉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丰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嘉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资产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裕华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趋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裕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嘉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时中国A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鼎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嘉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中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司信用类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嘉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信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上证证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嘉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核心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价值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消费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恒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泓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恒利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盛鑫三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鑫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泓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信泰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优势企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永利30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润阳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永福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裕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添利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价值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中证A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裕宏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质选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汇安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柳预才	策略量化组基金经 理、本基金的基金经 理	2025- 05-27	-	12年	柳预才先生，上海财经大学数量金融学硕士研究生，12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助理、研究员；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20年11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策略量化组基金经理。2021年9月3日至2023年6月19日，任汇安成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9月27日至2024年12月23日，任汇安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

					<p>20年12月30日至今，任汇安宜创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2月23日至今，任汇安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5月29日至今，任汇安多因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6月6日至今，任汇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年9月27日至今，任汇安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7月19日至今，任汇安鑫泽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5月27日至今，任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年9月5日至今，任汇安中证红利低波动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张昆	多策略组基金经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5-05-27	-	10年	<p>张昆先生，清华大学金融学硕士研究生，1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曾任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信评经理；雅利(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投资经理；凯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四部总监。2020年2月加入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多策略组混合资产投资总监、基金经理。2021年2月2日至2022年7月7</p>

				<p>日，任汇安嘉盈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4月21日至2022年8月16日，任汇安稳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9月23日至2023年7月11日，任汇安恒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4月18日至2023年8月18日，任汇安丰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8月16日至2024年3月13日，任汇安裕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9月23日至2024年9月23日，任汇安裕鑫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10月12日至2024年9月23日，任汇安裕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0月12日至2024年12月2日，任汇安裕兴12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0年12月23日至今，任汇安恒利39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年1月12日至今，任汇安盛鑫三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6月22日至今，任汇安裕同</p>
--	--	--	--	---

					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24年3月26日 至今，任汇安信泰稳健一年 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经理；2025年5月27 日至今，任汇安聚利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 1、“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的相关规定。
- 3、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不存在基金经理薪酬激励与其在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浮动管理费或产品业绩挂钩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监控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形成了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

对于场内交易，公司启用了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程序，在指令分发及指令执行阶段，均由系统强制执行公平委托；此外，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于场外交易，公司完善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等非集中竞价交易的交易分配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

开发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公司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不存在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国际局势持续动荡，主要发达经济体纷纷加码贸易保护措施，对全球金融市场造成显著扰动。相比之下，国内经济延续稳中向好态势，积极的财政政策与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协同发力，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支撑。

从需求端看，消费呈现温和复苏，但基础仍需进一步夯实；投资总体保持“量增价稳”的格局，其中制造业和基础设施投资表现相对积极，而房地产投资仍处于低位；外需展现出较强韧性，尽管出口结构有所调整，但整体趋势依然向好。

在债券市场方面，收益率中枢呈现宽幅震荡，资金利率围绕政策利率先上行后逐步回落。本基金结合流动性处于低位且波动较小的特点，积极运用套息策略，把握低位资金成本带来的配置机会；同时，密切跟踪市场风险偏好及机构行为的边际变化，灵活参与利率波段操作。信用债方面，重点布局高等级品种，包括普通信用债、二永债以及商业银行金融债，充分捕捉其收益率下行带来的资本利得。

股票市场整体呈现牛市特征。科技股在资本市场中的市值占比稳中有升，反映出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科技行业的价值重估。与此同时，在经济温和复苏和“反内卷”等产业政策引导下，顺周期板块也展现出波动中上行的态势。本基金积极把握结构性机会，

在科技方向重点布局AI软硬件、半导体、机器人、商业航天等前沿领域；在周期方向则聚焦有色金属、化工、储能电池等能源资源相关板块，通过多维度配置力争有效提升组合的整体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汇安聚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为1.0036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36%，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9%；截至报告期末汇安聚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为1.0012元，本报告期内，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1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9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后市，宏观经济“稳中向好”的基本格局有望延续，主要基于以下四方面支撑：

第一，全球流动性环境趋于宽松。主要发达经济体仍处于降息周期，货币政策边际放松将对全球金融条件形成支撑，有利于跨境资本流动和风险偏好修复。

第二，国内政策保持积极有为。财政与货币政策继续协同发力，聚焦扩大总需求，着力稳定经济增长动能，为经济持续复苏提供坚实保障。

第三，通胀温和回升，价格信号趋于改善。PPI预计逐步由负转正，CPI有望维持温和正增长，价格体系的企稳有助于企业盈利修复和居民消费信心恢复，进一步夯实经济回暖基础。

第四，供给端结构性调整释放新动力。部分行业经历阶段性出清后，产能利用率有望提升，为后续生产扩张和效率改善创造空间。

在此宏观背景下，债券市场预计将延续宽幅震荡格局。一方面，货币政策支持力度增强有助于压低资金中枢；另一方面，经济复苏预期升温可能带来阶段性扰动，利率波动或主要围绕政策预期与基本面数据展开。

股票市场则有望延续牛市特征，但行情将更趋结构性。科技与顺周期板块或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的投资主线。科技方向上，人工智能将继续引领全球科技资本开支，AI应用加速落地并呈现规模化扩展趋势；半导体行业处于产能爬坡与技术升级的上升通道；商业航天作为新兴蓝海领域，长期成长空间广阔。顺周期方向上，在“反内卷”政策导向与经济温和复苏的双重驱动下，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等板块有望实现量价共振、波动上行；同时，锂电、风光等新能源与传统能源行业大概率仍将为全球经济增长提供关键支撑。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致力于内控机制的完善，积极推动主动合规管理；全面加强风险控制，不断提高风险控制水平；有

计划地开展监察稽核工作，推动公司内控体系和制度措施的落实，强化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管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坚持从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由督察长领导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合规风控部不断推动完善相关制度流程的建立、健全，及时贯彻落实新的监管要求，并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深入开展监察稽核工作，包括对基金投资运作、基金投资交易、基金销售与宣传、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客户服务、产品开发、信息披露、反洗钱工作、信息系统与信息安全和基金运营等方面进行监察稽核，及时发现上述业务开展中的相关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坚持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

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公司运营总监担任估值委员会主席，投资部门、合规风控部和运营部指定人员担任委员。估值委员会负责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指导和监督整个估值流程。估值委员会成员具有多年的证券、基金从业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具备行业研究、风险管理、法律合规或基金估值运作等方面的专业胜任能力。基金经理可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讨论，但不参与估值原则和方法的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分别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及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润分配情况。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关联方承销证券”、“关联方证券出借”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6]200Z090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安聚利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汇安聚利债券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我们独立于汇安聚利债券基金，并遵守了独立性准则中适用于公众利益实体财务报表审计的规定，同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不适用</p>
<p>其他事项</p>	<p>不适用</p>
<p>其他信息</p>	<p>不适用</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汇安聚利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汇安聚利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汇安聚利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汇安聚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汇安聚利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汇安聚利债券基金</p>

	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张振波	张碧佳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6-03-27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12,137,488.44
结算备付金		5,204,181.24
存出保证金		426,69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260,539,850.50
其中：股票投资		5,799,152.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254,740,698.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5,000,000.00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83,318,213.00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2,246.68
应付清算款		7,430,162.96
应付赎回款		1,271,830.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7,046.18
应付托管费		36,761.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52,278.36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10,221.42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5	396,749.22
负债合计		29,347,297.15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6	253,390,494.84
未分配利润	7.4.7.7	580,421.01
净资产合计		253,970,915.85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283,318,213.00

注：1.报告截止日202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253,390,494.84份，其中汇安聚利债券A基金份额净值1.0036元，份额总额112,744,174.02份；汇安聚利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012元，份额总额140,646,320.82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 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8,535,267.25
1.利息收入		1,481,490.7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8	139,541.06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41,949.68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998,915.1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9	3,511,819.68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	3,274,190.0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1	-44,219.96
股利收益	7.4.7.12	257,125.34
其他投资收益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3	54,857.06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4	4.32
减：二、营业总支出		5,000,265.04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874,644.24
2.托管费	7.4.10.2.2	718,661.03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956,971.25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144,941.64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4,941.64
6.信用减值损失		-
7.税金及附加		20,241.13
8.其他费用	7.4.7.15	284,805.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5,002.21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35,002.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35,002.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275,795,622.58	-	1,275,795,622.5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	-1,022,405,127.74	580,421.01	-1,021,824,706.73

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535,002.21	3,535,002.2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022,405,127.74	-2,954,581.20	-1,025,359,708.94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83,391.47	288.35	283,679.82
2.基金赎回款	-1,022,688,519.21	-2,954,869.55	-1,025,643,388.7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253,390,494.84	580,421.01	253,970,915.8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强

王嘉浩

江士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5]488号《关于准予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注册,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275,331,528.43元,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5]200Z006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5年5月2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75,795,622.58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

折合464,094.15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和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9%+恒生指数收益率*1%。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

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

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和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

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and 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

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及在适用情况下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27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4号《关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除持有金融债券外的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自2025年8月8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在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包含在2025年8月8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 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 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 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 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 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 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9 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 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 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基金通过沪港通或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 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2,137,488.44
等于: 本金	12,135,715.14
加: 应计利息	1,773.30
减: 坏账准备	-
定期存款	-
等于: 本金	-
加: 应计利息	-
减: 坏账准备	-
其中: 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1-3个月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减：坏账准备	-
合计	12,137,488.44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5,838,875.49	-	5,799,152.00	-39,723.4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8,095,015.39	156,426.47	18,234,226.47	-17,215.39
	银行间市场	233,807,711.20	2,582,472.03	236,506,472.03	116,288.80
	合计	251,902,726.59	2,738,898.50	254,740,698.50	99,073.41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257,741,602.08	2,738,898.50	260,539,850.50	59,349.9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合同/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备注
		资产	负债	
利率衍生工具	59,571,600.00	-	-	-
--国债期货	59,571,600.00	-	-	-
货币衍生工具	-	-	-	-
权益衍生工具	-	-	-	-

其他衍生工具	-	-	-	-
合计	59,571,600.00	-	-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名称	持仓量（买/卖）	合约市值	公允价值变动
T2606	T2606	-5.00	-5,391,000.00	23,600.00
T2603	T2603	5.00	5,391,250.00	-23,750.00
TF2606	TF2606	23.00	24,315,600.00	-56,421.43
TF2603	TF2603	-23.00	-24,317,900.00	52,078.57
合计				-4,492.86
减：可抵销 期货暂收 款				-4,492.86
净额				0.00

注：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权益衍生工具为股指期货投资，净额为0。在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下，结算准备金已包括所持股指期货合约产生的持仓损益，则衍生金融资产项下的股指期货投资与相关的期货暂收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为0。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5,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5,000,000.00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无。

7.4.7.5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156,749.22
其中：交易所市场	116,664.78
银行间市场	40,084.44
应付利息	-
预提费用-审计费	90,000.00
预提费用-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合计	396,749.22

7.4.7.6 实收基金

7.4.7.6.1 汇安聚利债券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安聚利债券A)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45,538,919.69	645,538,919.69
本期申购	88,310.20	88,310.2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32,883,055.87	-532,883,055.87
本期末	112,744,174.02	112,744,174.02

7.4.7.6.2 汇安聚利债券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安聚利债券C)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630,256,702.89	630,256,702.89
本期申购	195,081.27	195,081.2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489,805,463.34	-489,805,463.34
本期末	140,646,320.82	140,646,320.82

注：1. 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1,275,331,528.43元，折合为1,275,331,528.43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645,291,632.37份，C类基金份额630,039,896.06份)。根据《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64,094.15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464,094.1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247,287.32份，C类基金份额216,806.83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8月26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8月27日起开始办理。

7.4.7.7 未分配利润

7.4.7.7.1 汇安聚利债券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安聚利债券A)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2,198,325.29	61,999.41	2,260,324.7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29,393.77	-220,912.34	-1,850,306.1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57.93	-152.23	5.70
基金赎回款	-1,629,551.70	-220,760.11	-1,850,311.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568,931.52	-158,912.93	410,018.59

7.4.7.7.2 汇安聚利债券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汇安聚利债券C)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
本期利润	1,281,819.86	-7,142.35	1,274,677.5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912,912.80	-191,362.29	-1,104,275.09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3.16	39.49	282.65
基金赎回款	-913,155.96	-191,401.78	-1,104,557.74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68,907.06	-198,504.64	170,402.42

7.4.7.8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2,338.47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47,137.38
其他	65.21
合计	139,541.06

7.4.7.9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612,496,660.21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08,065,381.05

减：交易费用	919,459.48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3,511,819.68

7.4.7.10 债券投资收益

7.4.7.10.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9,255,675.55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981,485.4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3,274,190.07

7.4.7.10.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140,045,452.38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7,081,379,691.04
减：应计利息总额	64,518,561.84
减：交易费用	128,684.9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981,485.48

7.4.7.11 衍生工具收益

7.4.7.11.1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货投资	-44,219.96

7.4.7.12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257,125.34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257,125.34

7.4.7.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59,349.92
——股票投资	-39,723.49
——债券投资	99,073.4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4,492.86
——权证投资	-
——期货投资	-4,492.86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54,857.06

7.4.7.14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4.32
合计	4.32

7.4.7.15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0,000.00
信息披露费	15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汇划手续费	35,105.75
账户维护费-中债登	4,500.00
开户费	400.00
其他	300.00
账户维护费-上清所	4,500.00
合计	284,805.75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无。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何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秦军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郭小峰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任建辉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刘强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郭兆强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尹喜杰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王福德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无。

7.4.10.1.2 权证交易

无。

7.4.10.1.3 债券交易

无。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无。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无。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874,644.24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437,298.0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1,437,346.1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 / 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18,661.0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5% /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安聚利债券A	汇安聚利债券C	合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954,655.71	954,655.71
汇安基金	0.00	0.89	0.89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合计	-	954,656.60	954,656.60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4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再由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text{日销售服务费} = \text{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无。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无。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无。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年0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12,137,488.44	92,338.47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无。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无。

7.4.12 期末（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无。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无。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25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20,002,246.68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80210	18国开10	2026-01-06	107.77	200,000	21,554,252.05
250409	25农发09	2026-01-06	100.28	11,000	1,103,074.02
合计				211,000	22,657,326.07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无。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无。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基金、混合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公司建立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管理体系，包括董事会的下设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总经理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合规风控部以及各个业务部门组成。

公司致力于实行全面、系统的风险管理，通过制定系统化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进行评估和改进。公司奉行分工明确、相互协作、彼此牵制的风险管理组织结构，构建由四大防线共同筑成的风险管理体系：第一道防线由各个业务部门构成，各业务部门总监作为风险责任人；第二道监控防线由合规风控部构成，对公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或潜在的各项风险进行有效管理，并就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第三道防线是由总经理及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构成，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风险管理工作。总经理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研究、评估和防控；第四道监控防线由董事会及其下设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构成。董事会负责公司整体风险的预防和控制，审核、监督公司风险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董事会下设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协助董事会确立公司风险取向，风险总量、风险限额，制定和调整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原则、政策和指导方针，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A-1	-
A-1以下	-
未评级	16,127,306.03
合计	16,127,306.03

注：未评级部分为国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AAA	124,139,051.41
AAA以下	-
未评级	114,474,341.06
合计	238,613,392.47

注：未评级部分为政策性金融债。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无。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无。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5年12月31日，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中有20,002,246.68元将在一个月以内到期且计息(该利息金额不重大)外，本基金所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

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 12月31	1年以内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2,137,488.44	-	-	-	12,137,488.44
结算备付金	5,204,181.24	-	-	-	5,204,181.24
存出保证金	426,692.82	-	-	-	426,692.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6,211,142.99	197,766,528.11	10,763,027.40	5,799,152.00	260,539,850.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	-	-	5,000,000.00
应收申购款	-	-	-	10,000.00	10,000.00
资产总计	68,979,505.49	197,766,528.11	10,763,027.40	5,809,152.00	283,318,213.00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002,246.68	-	-	-	20,002,246.68
应付清算款	-	-	-	7,430,162.96	7,430,162.96
应付赎回款	-	-	-	1,271,830.78	1,271,830.7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7,046.18	147,046.18
应付托管费	-	-	-	36,761.55	36,761.55
应付销售	-	-	-	52,278.36	52,278.36

售服务费					
应交税费	-	-	-	10,221.42	10,221.42
其他负债	-	-	-	396,749.22	396,749.22
负债总计	20,002,246.68	-	-	9,345,050.47	29,347,297.15
利率敏感度缺口	48,977,258.81	197,766,528.11	10,763,027.40	-3,535,898.47	253,970,915.85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1,636,445.41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1,618,742.01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

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含存托凭证）、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所投资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5,799,152.00	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其他	-	-
合计	5,799,152.00	2.2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2.28%，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5,799,152.00
第二层次	254,740,698.50
第三层次	-
合计	260,539,850.50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799,152.00	2.05
	其中：股票	5,799,152.00	2.0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54,740,698.50	89.91
	其中：债券	254,740,698.50	89.91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1.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341,669.68	6.12
8	其他各项资产	436,692.82	0.15
9	合计	283,318,213.00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336.00	0.00
C	制造业	3,870,180.00	1.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51,074.00	0.18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3,600.00	0.1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645.00	0.00
J	金融业	1,168,317.00	0.46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799,152.00	2.28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698	航天工程	13,400	519,250.00	0.20
2	300433	蓝思科技	17,000	514,590.00	0.20
3	300750	宁德时代	1,400	514,164.00	0.20
4	688498	源杰科技	800	513,592.00	0.20
5	300803	指南针	3,800	497,306.00	0.20
6	002600	领益智造	32,000	497,280.00	0.20
7	000651	格力电器	12,000	482,640.00	0.19

8	601658	邮储银行	80,100	436,545.00	0.17
9	002434	万里扬	35,000	333,550.00	0.13
10	601919	中远海控	20,000	303,600.00	0.12
11	002311	海大集团	4,800	265,824.00	0.10
12	600900	长江电力	9,400	255,586.00	0.10
13	300394	天孚通信	1,100	223,333.00	0.09
14	601169	北京银行	40,000	219,200.00	0.09
15	600886	国投电力	14,900	195,488.00	0.08
16	601318	中国平安	100	6,840.00	0.00
17	600276	恒瑞医药	100	5,957.00	0.00
18	601995	中金公司	100	3,500.00	0.00
19	600570	恒生电子	100	3,015.00	0.00
20	600030	中信证券	100	2,871.00	0.00
21	600489	中金黄金	100	2,336.00	0.00
22	601211	国泰海通	100	2,055.00	0.00
23	601728	中国电信	100	630.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41	海光信息	9,114,580.56	3.59
2	002261	拓维信息	7,764,994.00	3.06
3	600206	有研新材	7,312,772.00	2.88
4	688536	思瑞浦	6,913,123.31	2.72
5	300223	北京君正	6,412,360.00	2.52
6	601888	中国中免	6,071,070.00	2.39
7	600050	中国联通	5,724,903.00	2.25
8	300383	光环新网	5,662,603.00	2.23

9	000063	中兴通讯	5,532,124.00	2.18
10	603296	华勤技术	5,196,342.00	2.05
11	002463	沪电股份	5,025,374.00	1.98
12	600031	三一重工	4,916,604.00	1.94
13	688111	金山办公	4,862,391.00	1.91
14	601881	中国银河	4,794,524.00	1.89
15	601628	中国人寿	4,326,309.00	1.70
16	603986	兆易创新	4,298,870.00	1.69
17	688981	中芯国际	4,187,669.44	1.65
18	601138	工业富联	4,160,639.00	1.64
19	600309	万华化学	4,150,054.00	1.63
20	300724	捷佳伟创	4,086,265.00	1.6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88041	海光信息	9,979,371.18	3.93
2	002261	拓维信息	8,037,724.00	3.16
3	600206	有研新材	7,285,982.92	2.87
4	688536	思瑞浦	7,103,535.13	2.80
5	300223	北京君正	6,383,768.00	2.51
6	601888	中国中免	6,060,877.00	2.39
7	300383	光环新网	5,798,650.00	2.28
8	600050	中国联通	5,730,386.00	2.26
9	603296	华勤技术	5,554,232.00	2.19
10	000063	中兴通讯	5,454,829.63	2.15
11	002463	沪电股份	5,375,470.00	2.12

12	688111	金山办公	5,204,192.47	2.05
13	600031	三一重工	5,000,340.00	1.97
14	601881	中国银河	4,889,521.00	1.93
15	601628	中国人寿	4,545,034.00	1.79
16	605100	华丰股份	4,385,420.00	1.73
17	600309	万华化学	4,269,559.00	1.68
18	002456	欧菲光	4,245,353.00	1.67
19	002460	赣锋锂业	4,211,424.00	1.66
20	603986	兆易创新	4,164,459.00	1.64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13,904,256.54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612,496,660.21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6,127,306.03	6.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36,506,472.03	93.1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14,474,341.06	45.07
4	企业债券	2,106,920.44	0.83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254,740,698.50	100.30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409	25农发09	300,000	30,083,836.96	11.85
2	180210	18国开10	200,000	21,554,252.05	8.49
3	230208	23国开08	200,000	20,715,161.64	8.16
4	232480033	24建行二级资本债02A	200,000	20,349,471.78	8.01
5	240208	24国开08	200,000	20,255,205.48	7.9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国债期货进行跨期套保策略操作。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国债期货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目标。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报告编制前一年内受到过立案调查或公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其余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426,692.82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36,692.82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汇安聚利债券A	297	379,610.01	0.00	0.00%	112,744,174.02	100.00%
汇安聚利债券C	433	324,818.29	0.00	0.00%	140,646,320.82	100.00%
合计	722	350,956.36	0.00	0.00%	253,390,494.84	100.00%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汇安聚利债券A	9,977.57	0.0088%
	汇安聚利债券C	60,016.33	0.0427%
	合计	69,993.90	0.027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安聚利债券A	0
	汇安聚利债券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	汇安聚利债券A	0

金	汇安聚利债券C	0~10
	合计	0~10

9.4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无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汇安聚利债券A	汇安聚利债券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5年05月27日)基金份额总额	645,538,919.69	630,256,702.8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88,310.20	195,081.27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532,883,055.87	489,805,463.34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2,744,174.02	140,646,320.82

注：1.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2. 本基金自2025年5月6日至2025年5月23日止期间公开发售，共募集有效净认购资金人民币1,275,331,528.43元，折合为1,275,331,528.43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645,291,632.37份，C类基金份额630,039,896.06份)。根据《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设立募集期内认购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64,094.15元在本基金成立后，折合为464,094.15份基金份额(其中A类基金份额247,287.32份，C类基金份额216,806.83份)，划入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3. 根据《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于2025年5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5年8月26日止期间暂不向投资人开放基金交易，申购业务、赎回业务、转换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5年8月27日起开始办理。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聘任边济东先生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没有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2025年5月27日至本报告期末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动。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用90,000.00元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受到调查或处罚。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的基金托管业务履职不涉及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	1	292,492,920.58	23.85%	127,497.57	23.85%	-
民生证券	1	161,209,895.50	13.14%	70,271.03	13.14%	-
申万宏源证券	1	456,263,198.41	37.20%	198,883.07	37.20%	-
华创证券	2	316,434,902.26	25.80%	137,935.53	25.80%	-
中银国际证券	2	-	-	-	-	-

注：选择专用席位的标准和程序：

(1) 选择标准

- 1、综合实力较强、市场信誉良好；
- 2、财务状况良好，经营状况稳健；
- 3、经营行为规范，具备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 4、研究实力较强，并能够第一时间提供丰富的高质量研究咨询报告，并能根据特定要求提供定制研究报告；能够积极进行业务交流，定期进行观点交流和路演；能够提供实地调研等多种类型的研究服务；
- 5、具有佣金费率优势，具备支持交易的安全、稳定、便捷、高效的通讯条件和交易环境，能提供全面的交易信息服务；
- 6、从制度上和技术上保证管理人租用交易单元的交易信息严格保密。

(2) 选择程序

-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进行评估并确定选用的券商。
- 2、本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券商签订交易单元租用协议。

(3) 交易单元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新增交易单元:国联民生证券1个、民生证券1个、申万宏源证券1个、华创证券2个、中银国际证券2个。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国联民生证券	10,031,440.00	1.51%	934,000,000.00	12.59%	-	-	-	-
民生证券	-	-	60,000,000.00	0.81%	-	-	-	-
申万宏源证券	273,167,613.53	41.00%	434,000,000.00	5.85%	-	-	-	-
华创证券	383,062,773.00	57.49%	5,990,000,000.00	80.75%	-	-	-	-
中银国际证券	-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规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5-05-28
2	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规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5-08-20
3	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	规定报刊和/或公司网站	2025-10-28

	金2025年第3季度报告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监会批准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2) 《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 《汇安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 在规定报刊及规定网站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中青旅大厦13层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白玉兰大厦36层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到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及网站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10-56711690。

公司网站：<http://www.huianfund.cn>

汇安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